

物理学院本科生科研助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激发本科生的科学研究兴趣，提升我院本科生科研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，培育优质学生科研项目，增强学生学科竞赛竞争力和持续性，同时也为助力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增强科研育人实效，学院决定开展本科生科研助理工作，为本科生搭建参与教师科研工作的实践平台，营造科研与育人互融互促的良好氛围，创新本科生培养新模式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保障办法的顺利实施，设置本科生科研助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领导本办法实施。

1. 领导小组成员。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分管科研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还包括学院学工办、教务科、实验中心相关工作负责教师。

2. 领导小组职责。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科研助理工作相关举措，指导相关制度和管理规章的制定，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工作，协调动员专业教师参与，组织科研助理的选聘、配置、考核评定、成果转化运用等程序工作，确保办法的有效实施。

二、科研导师的主要工作

1. 指导科研助理开展科研工作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合理安排工作量，定期与科研助理进行工作研讨与交流，培养其科研能力。

2. 开展科研助理的实验室安全教育，筑牢科研教学安全防线，规范科研助理的科研行为，杜绝出现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3. 主动了解、关心科研助理的科研与学业情况，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，负责科研助理的考核工作。

三、科研助理的基本条件

1. 需为我院全日制本科生，有志于从事大学生课外科研实践，对科研工作充满热情，能主动帮助科研导师完成科研辅助工作。

2. 尊师重教，责任心强，能够保证工作时间，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和交流沟通能力以及实验和综合分析能力。

四、科研助理的主要职责

1. 在完成学业的基础上开展科研助理工作，将专业知识学习与科研助理工作相结合，促进学习与科研协同进步。

2. 按要求完成科研导师的科研工作安排，定期向科研导师反馈工作开展情况。

3. 积极撰写并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，申报或参加科研课题与学科竞赛，积极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运用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1. 科研导师提出研究选题和配备助理的申请，对课题内容、预期成果、需助理参与工作部分进行说明。

2. 领导小组对研究选题和配备助理的申请进行汇总备案，向全院本科生组织公开招募。

3.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主申报，由领导小组汇总审核申报情况。

4. 审核通过后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提交给科研导师，并由科研导师自主决定录用。

5. 经科研导师认可后，学生于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《物理学院本科生科研助理申请表》，由领导小组备案。

6. 科研导师与学生亦可通过教学活动或科创实践等途径相互了解，本着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可直接填写《物理学院本科生科研助理申请表》，由领导小组备案。

7. 科研助理采取常态化申请、灵活进出机制。一经录用，原则上需至少工作1年。

六、科研助理与科研导师的考核与激励

1. 每学年科研导师根据科研助理的实际工作情况，从科研态度、科研工作量、科研绩效等三方面给予评价，最终评定考核等级。考核等级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中优秀不超过30%。基数以考核时科研导师名下的科研助理总数为准。考核优秀者原则上需担任科研助理满1年。任期未满6个月的科研助理不参与考核。科研助理需认真填写《物理学院本科生科研助理考核表》，再由科研导师填写表中考核意见部分，最后交由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认。

2. 学院每学年组织一次“科研之星”评选，由科研导师在当年考核优秀者中产生推荐名单，每位科研导师至多推荐一名，由领导小组综合申请者的工作表现、科研项目、论文发表、专利授权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与“挑战杯”竞赛获奖等情况，评出“科研之星”并予以表彰，授予对应科研导师“优秀科研导师”荣誉称号。

3. 科研导师工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教师课外育人工作考核。科研助理的考核成绩对应综合测评中，统一加发展素质中的科研创新分，

分值为“科研之星”+10分，考核优秀+6分，合格+4分。（“科研之星”与考核优秀兼得者，就高加分）

七、特殊情况说明

科研助理有以下任一情形的，将停止任用：

因故中止或终止学业的；由于健康状况或其他原因，不适合继续承担科研助理工作的；因承担科研助理工作严重影响学业的；工作不投入、工作态度不认真，或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的；研究成果存在剽窃、伪造数据或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；考核不合格的；自愿提出解除的。

若科研助理因故停止工作，需向科研导师提出书面材料，科研导师签字，报领导小组备案。

杭州师范大学物理学院

2024年10月